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604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树木迁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3
南岸提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	4
1、中标通知书	4
2、施工合同	5
3、竣工报告	9
深圳宝安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施工专业分包	11
1、中标通知书	11
2、施工合同	12
民宿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及“梓有集”民宿宿集项目工程公区景观园建及配套设施	21
1、中标通知书	21
2、施工合同	22
盛合天宸家园园林景观工程	27
1、施工合同	27
2、竣工报告	34
海尚苑西区园林景观工程 2 标段施工	35
1、中标通知书	35
2、施工合同	36
3、竣工报告	41
第二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43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能信息产业园园林景观及配套园林绿化、边坡支护及其他园建工程	53
施工合同	53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分包 1 标	59
施工合同	59
竣工验收	63
坡头区第二批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南三镇&麻斜街道园林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64
施工合同	64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69
施工合同	69
竣工报告	7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100万元或以上同类工程业绩（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或绿植迁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工程业绩（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或绿植迁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的项目经理职务，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日期、委派项目经理名称或其他可证明的文件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签订时间	开、竣工时间
1	南岸提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	9758.111017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	已完工	2020.12.25	2021.01.10–2022.04.24
2	深圳宝安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施工专业分包	4914.767862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2023.08.24	2023.07.15–2024.11.26
3	民宿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及“梓有集”民宿宿集项目工程公区景观园建及配套设施	3593.904827	湖北省咸宁市	已完工	2024.06.03	2024.06.10–2024.11.10
4	盛合天宸家园园林景观工程	3398.062851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与黄田路交汇处	已完工	2021.12.22	2021.12.03–2022.07.20
5	海尚苑西区园林景观工程 2 标段施工	1473.801149	河北省廊坊市	已完工	2022.12.23	2023.02.01–2023.10.30

南岸提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南岸堤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通知贵单位中标。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派（授权）代表前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谈判并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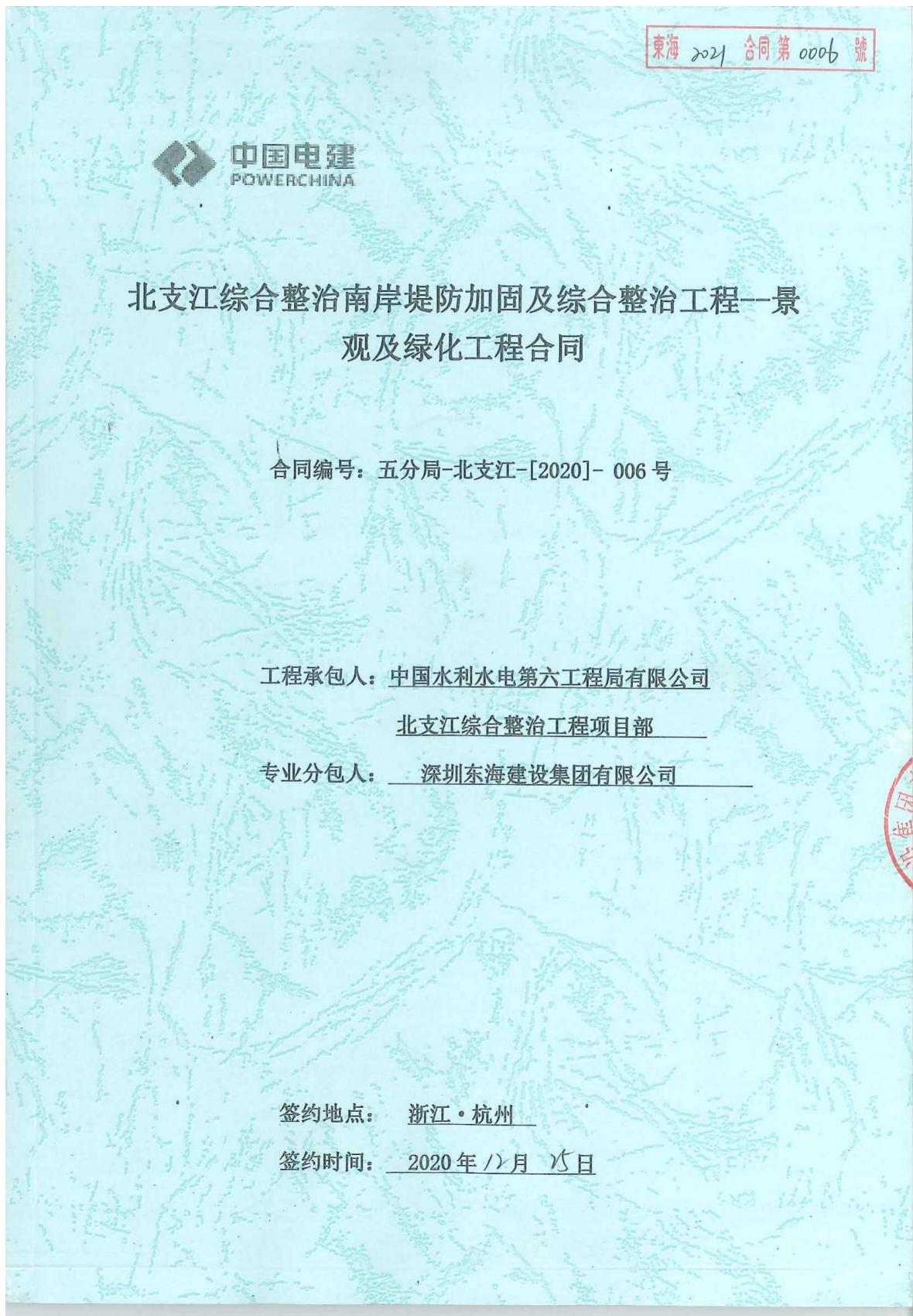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

2020年12月25日

2、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万全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 2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11756300XA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1001663803052500130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请详细说明)

联系电话: 024-83899768

专业分包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01682

发证机关: 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0] 020562 延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2730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5050159004100000128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请详细说明)

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联系电话: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

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岸堤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富阳区东洲街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南岸堤防工程

- ① 上水闸施工范围内左岸桩号 QY0+0.00~QY0+250.00m 段、右岸桩号 QY0+0.00~QY0+600.00m 段景观工程；
- ② 桥梁右岸施工区东侧~场馆西侧段(桩号 QY1+400.00~QY2+710.00m 段)景观工程；
- ③ 场馆东侧~下堵坝桩号 QY3+713.00~QY7+090.00m 段的景观工程；
- ④ 橡皮坝以下区域堤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
- ⑤ 上水闸西侧段（公园区）景观工程；
- ⑥ 临建及配套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暂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根据合同进行调整。根据合同单价、分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暂定的工程数量，本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97581110.17 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89523954.28 元，增值税为8057155.89 元（税率为 9%）。

本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4.6%，最终单价在富阳区财政局或审计局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实施过程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浮率不予调整。

此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双方已考虑市场波动和经营风险，该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三、工期

- 4.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年1月10日 开工；
4.2 竣工日期：以 EPC 合同要求为准；
4.3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绿化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各种生态修复材料、绿化的保活率为 100%），铺装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项目部

委托代理人：徐双伟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3、竣工报告

JL05

批 复 表

(监理[2022]完工验报批复 003 号)

合同名称：亚运场馆及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合同编号：AC180089Y

致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亚运场馆及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
EPC 项目部

贵方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报送的 验收申请报告 文号 六局[2022]验报 03 号，经监理机构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1、经审核，南岸堤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一期）ADEHJ 区块已按图纸完成，
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申请；

2、EPC 项目部应做好现场验收准备工作，通知各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监 理 机 构：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岸堤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张立波

日 期：2022年 4月 24日

今收到监理[2022]完工验报批复 003 号。

南岸堤防加固及综合整治
工程（一期）监理部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亚运场馆及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 EPC 项目部

签收人：孙晓波
日期：2022年 4月 24日

说明：1. 本表一式 6 份，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 2 份，监理机构 1 份，施
工单位 2 份，总承包单位 2 份。

2. 一般批复由监理工程师签发，重要批复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CB35

验收申请报告

(六局[2022]验报 03 号)

合同名称：亚运场馆及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 EPC 项目施工 I 标段 合同编号：AC180089Y-01-SG (01)

致：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亚运场馆及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 EPC 项目部

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岸堤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部

南岸堤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一期）ADEHJK 区块 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完工，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本次验收评定并编制了处理措施计划，验收报告、资料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验收工程名称、编码	申请验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工程验收	堤防加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2022 年 4 月 29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工程验收		

附件：验收报告、资料。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

项目经理：胡汉丽
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自检合格，同意上报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亚运场馆及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 EPC 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王达弟
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监理机构将另行签发审核意见。

监理机构：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岸堤防加固及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张华军
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说明：本表一式 6 份，由施工单位填写，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审核，^{监理机构签收后，}施工单位 2 份、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 2 份，监理机构 1 份，发包人 1 份。

深圳宝安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施工专业分包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CGGC2GS-GC-SGHXMB-GYLGLSYB-2023-006)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8月1日递交的葛洲坝二公司深圳宝安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分包投标文件已通过评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价: 49147678.62 元。

工期: 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11月2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共50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园建，绿化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刘学文 (372525197809213353)。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发出后至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我公司将保留随时撤销本通知的权力。特此通知。

招标联系人: 张风杰 联系电话: 17863057252

招标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2、施工合同

东海 2023 合同第 0118 号

合同编号：中葛股松岗河合（2023）06号

深圳宝安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签约时间：2023年03月24日

印鉴/章



深圳宝安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工程所在地: 深圳宝安区松岗街道

项目负责人: 袁庆华

分包人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委托代理人: 卞振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深圳宝安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专业作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内容:

1. 乙方基本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01682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3252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2月9日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合法、真实、有效。

2. 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松岗河等6条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施工专业分包

作业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作业范围及内容: 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中所涉及的为绿化工程、园建工程、

作业范围及内容：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为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景观给排水、电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深化设计等，详见《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件1）。

3.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合同谈判备忘录。
- (7) 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且生效的为准

4. 一般约定

4.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4.1.1 分包合同：即本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谈判备忘录等。

4.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甲方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4.1.3 甲方：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1.4 乙方：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1.5 发包人：是指与甲方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1.6 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1.7 设计人：是指受发包人或甲方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2 临时用地和取弃土场

6.2.1 乙方应根据分包工程施工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交临时用地整体方案和用地计划,甲方对临时用地方案和计划进行审核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甲方将根据发包人的批准结果对乙方临时用地方案和计划进行批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此项批复。超出甲方批复的临时用地方案和计划的用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相应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2.2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确定适当的取土及弃土地点、时间、路线且应取得国土、城管、交警等部门的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确定的取土和弃土场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不得以土源不足或无弃土场地为理由拖延工期或增加取土、弃土费用。凡是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土方工程施工应综合考虑土方运距、开挖程序、开挖方案等,做好土方调配。

乙方进场后,应立即对红线范围内施工场地负责看管,若非发包人或甲方原因,红线范围内新增土方、弃渣等,均视为乙方看管不力,一切责任和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6.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6.3.1 乙方应在开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详见《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附件3)。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分包合同及其附件中载明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乙方应在开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在5天内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果超过14天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包括重新选聘分包队伍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3.2 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5万元,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刘学文

安全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6)0007853

身份证号: 372525197809213353

联系电话: 13714573835

电子信箱: jiangdong.jz@vip.163.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栋B栋6A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本公司履行深圳宝安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景观绿化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关于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并办理材料领用及财务价款结算、支付等一切事项。

6.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驻地天数不得少于25天/月。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项目经理每发生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0.5万元,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0.2万元/人。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前述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因乙方擅自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经过多次协商乙方仍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乙方要求更换或应甲方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且符合甲方的要求。

6.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乙方应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0.5万元/人。乙方未按照要求更换合规人员的,甲方有权委托符合规定的人员上岗作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6.5.1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6.5.2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6.5.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分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依法合规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如需）的劳务企业。乙方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劳务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7 履约担保

7.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若因特殊情况不及按时提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提交，但不能迟于合同签订后20天。

7.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②种：

-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保函格式见《履约保函》（附件4）。

7.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并办理完工结算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保函到期前30天未收到延期保函或新保函，甲方将暂停对乙方一切款项的支付，直到甲方收到延期保函或新保函终止。

7.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且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7.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

门所确定的工资拖欠金额，从乙方工资支付保证金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不足部分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如乙方不及时补足，甲方可以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对与本单位签订合同的务工工人进行个税申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人偷税漏税等相关事情，与甲方无关。

(6) 智慧工地（车辆进出管理设施、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等由甲方统一实施，涉及乙方分包合同施工部位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办理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扣款金额，不得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11. 工期和进度

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15日（具体以甲方按照第11.2款（开工）发出的通知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500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11.1 施工组织

11.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0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3天，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予以修改完善。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甲乙双方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11.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甲方应严格按照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照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

乙方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且充分了解施工相关区域内与其他分包人施工的相互影响及干扰，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甲方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其他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3 劳动力保障

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8) 除上述所列措施项目外，其余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等）按乙方的投标报价金额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特别说明：其余措施项目费用未单列在措施项目中的，视为已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9) 施工排水、降水按实际工程量计取，台班单价不高于投标单价，费用参照相关规定，若采用设备功能低于投标，且排水、降水不能达到效果，甲方有权扣除所发生的20%—50%的台班费用。

14.7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人工：25元/工时（或200元/工日）；

机械费：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价格执行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乙方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甲方审查，或按甲方制订的计日工管理办法执行：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5. 合同价格

15.1 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49147678.6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肆仟伍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肆角壹分（¥45089613.41），增值税为（大写）肆佰零伍万捌仟零陆拾伍元贰角壹分（¥ 4058065.21元），乙方在每期办理进度款结算（或完工结算）时向甲方提供税率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

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的，增值税相应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款不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06.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06.24

民宿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及“梓有集”民宿宿集项目工程公区景观园建及配套设施

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 LTZXZ202404280035/01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5月17日所递交的民宿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及“梓有集”民宿宿集项目工程公区景观园建及配套设施专业分包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35939048.27元, 在总价下浮 3%的基础上, 整体再下浮
12.01%

项目负责人: 王峰

工期: 15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历天内与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2024-05-21



2、施工合同

東海 2024 合同第 0078 號

民宿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及“梓有集”民宿宿集项目工程

JS-MSSJ-FBLD2-202405-002

民宿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及“梓有集”民宿宿集项目

公区景观园建及配套设施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奥山创意街区 3 幢 4 层 1-8 号法定代表人: 冯文漫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42001237048050002260专业分包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挽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桁 6A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资质证书号码: D244001682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I2 安许证字[2023]003252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 年 2 月 9 日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27301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442501000118000015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双方就公区景观园建及配套设施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公区景观园建及配套设施。1.2 工程地点: 咸宁市咸安区。1.3 工程内容: 梓有集民宿宿集项目配套公区景观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分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分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工程范围内的公区景观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内容以及完成整体工程所涉及的辅助工作，含施工现场全部施工机械机具及运输等。

2.2 承包（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周转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单位承诺及业主单位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全部工作内容。

2.3 试验检测费用与工程资料费用：试验检测与工程资料由甲方主导实施和完成，乙方负责支持及配合。试验检测费与工程资料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由甲方从乙方结算金额扣除。

2.4 施工图预算及对审、结算：施工图预算及对审、结算工作由甲方主导实施和完成，乙方负责支持及配合。咨询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由乙方承担。

2.5 安措费使用：（1）临建设施及水电等生活费用：按产值均摊，从每次结算中扣除；
(计算公式：已完成产值/总产值*临建及水电等生活费发生总费用)

（2）该价格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组织措施费，不另行计取。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6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若甲方未出具书面通知的，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实际开工日期）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分包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非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向甲方索赔任何损失。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甲方项目部指令采取相应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并自行承担因加快施工产生的费用。

3.4 乙方工期应满足业主单位、监理和甲方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确保整体施工形象进度。若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业主单位、监理和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的工程量另行安排施工作业队进场施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的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经甲方书面催告整改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清退乙方出场，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5 在履约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签证认可后可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最后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优良，争创“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4.2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约定：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杜绝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

4.3 甲方项目部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二套，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应将持有的全部施工图纸交回甲方项目部。其余通用技术规范、标准图集等由乙方自备。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5,939,048.27 元，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叁万玖仟零肆拾捌元贰角柒分；不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2971603.92 元，大写 叁仟贰佰玖拾柒万壹仟陆佰零叁元玖角贰分；增值税额暂定为人民币 2967444.35 元，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叁角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实际计取为准。

5.2 合同价款采用 ② 的形式：

①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甲方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供乙方投标报价时参考，乙方根据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数量为暂定工程数量，结算时以竣工图及业主单位、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依据据实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再作任何调整。

②费率下浮合同。

以招标人与建设单位（分包范围内）的最终不含税结算价款为基数（计量计价参考 2018 清单定额，各专业取费：a. 景观工程中的绿化费用按综合费率 5%（计费基础与定额一致），税费另计，园林苗木按当季信息价 9 折计取，无信息价采用市场询价；b. 道路、管网等按照全费用下浮 9%，其中管材等安装主要部品部件及材料设备，按照约定品牌型号市场价取定等 c. 不属于 a-b 的其他专业取费参照发包人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成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总价下浮 3%）整体再下浮 12.01 %，

5.3 综合单价含完成上述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模板、辅材、中小型机具、水、电、材料二次搬运、临建费、底基制作、维护及养护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防尘降噪、试验检测及其它支出的综合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与本承包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报酬均已包含在上述单价中，凡属业主单位不单独计量签认的项目，其费用认为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内，不再单独核算或补偿任何费用。承包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与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有关的任何杂工费用。乙方实际完成的但在本合同工程范围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但按主合同相应工程项目计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文华
日期：2024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3日

请将全部款项汇入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指定账户，如未汇入，我司一概不予认可。

盛合天宸家园园林景观工程

1、施工合同

東海 2022 合同第 0077 號

合同编号：

盛合天宸家园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盛合天宸家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空路

发包方：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招标及协商，就盛合天宸家园园林景观工程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承包方式

- 1.1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实行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1.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所承包范围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
- 1.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都应符合技术规范及设计所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样品购买材料、设备。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2.1 本施工合同及其补充条款；
- 2.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书面文件；
- 2.4 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 2.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6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2.7 双方协商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盛合天宸家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与黄田路交汇处

3.2 承包内容

按甲方最终确定的盛合天宸家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建、绿化、水电工程等施工内容。

3.2.1 园建工程：含图纸范围内广场铺装、台阶、水景、树池、座椅、围挡等。

3.2.2 水电工程：图纸范围内园林地表给排水、园林电气的施工及保修。

3.2.3 绿化工程：图纸范围内种植土回填（含花池、树池）、场地平整、地形整理及苗木种植等的施工及保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如因现场需要指定由乙方进行施工，则由甲方工程管理部下发指令，乙方根据工程指令、相关图纸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上报预算，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第四条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总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暂定），实际开工时间及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发出的工程指令为准。项目进度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要求组织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现场进度要求。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4.3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由发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4.4 工期延误：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及时开工，并按时完成。除遇以下情况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方可顺延，其余任何因素均不能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工地停水、停电达 8 小时以上（含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等造成工期延误的；
- (7)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4.5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相关图纸 4 套。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总价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捌万零陆佰贰拾捌元伍角壹分（小写：¥33980628.51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 需提供增值税专票。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6.2 合同价格

6.2.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并依照当地政府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确定。本合同中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的工程变更。

6.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投标价准确无误。乙方按图施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及二次运输、包验收合格。

签证和变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6.3 合同价格的调整范围及方法

6.3.1 工程变更:

- (1) 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套用清单价计取;
- (2) 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首先按照以下编制方法计算出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本工程施工期

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无推荐费率，有参考范围的，取参考范围的平均值）等相关计价文件计算出项目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参考当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3）如定额中没有可套用的项目，可按双方协商的合理价执行。

6.3.2 现场签证：乙方应在工程变更、计日工、零星工程及合同外配合工作引起的现场签证工作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提交有关该项工作所用的人工、工种、材料、机械设备、测量等原始数据，报监理单位、甲方确认。未在当天确认的签证工作一律不认可。现场签证单价的确定同6.3第（1）条。

6.3.3 若甲方工程部发指令要求施工的项目（原项目已在其他施工单位合同内、但由于各种原因要求乙方施工的），单价的确定同6.3第（1）条。

6.3.4 奖罚：根据合同条款发生的各种奖罚按实进行调整结算金额。

6.3.5 变更、增减工程项目造价超过合同价款的5%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4 工程结算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14天内向监理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签署验收意见后提交甲方，甲方自签收之日起60天内（含甲、乙、监理三方的核对时间）将结算审核完毕。

第七条 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工程负责人：

7.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朱愈富 职务：项目总监

甲方委托的职权：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的措施等。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质量、投资和进度及设计变更，重大施工技术措施的确定或变更，需经甲方事先批准，方可采取相应措施。

7.1.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王韬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检查、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签署甲方的相关指令等。如涉及对合同的任何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需经甲方相关部门的审核及公司领导的审定。

7.1.3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方丹阳 职务: 项目经理

7.2 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2.1 现场红线内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接驳管线水电表由乙方负责安装,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用水电费,其费用价格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工程竣工验收后,养护期内绿化养护水电费及景观照明等产生的水电费用为甲方负责。

7.2.2 提供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图。

7.2.3 派驻工地代表,协调有关工作,负责工程的进展及监控,组织甲、乙及有关各方参加的工程会议,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的整改意见。

7.2.4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7.2.5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均已开通,具备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出的条件。提供乙方所需的临设场地。

7.2.6 按时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甲方不能如期移交施工场地时,施工工期予以顺延,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索赔。

7.2.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正式开工前两天。

7.3 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3.1 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程规范、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实施、完成所承包范围的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

7.3.2 对所有与本工程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防患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3.3 每个施工时段向甲方报送本时段完成工程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下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各种甲方要求的相关工程资料;如不按时报送上述报表,甲方有权延缓支付工程进度款。

7.3.4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方丹阳先生,乙方代表原则上不得换人,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驻工地总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需通知甲方,并指定临时负责人全权代表,因联络不到而延误的工期甲方不予顺延;乙方工地代表如未能尽管理义务,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数量、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乙方必须于3天内更换。

7.3.5 乙方项目经理(或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7.3.6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7.3.7 经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4 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合同洽商记录、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名）：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恩海大厦
3 楼 31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围支行

银行账号：11014479926901
税务登记：91440300678582497H
电话：0755-23720706

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税区黄
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航城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6519200616361
税务登记：914403005521327301
电话：0755-25631538

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2、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0][1]

工程名称	盛合天宸家园园林景观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千军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项目负责人	刘学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智成	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0</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40</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40</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5</u> 项，符合要求 <u>45</u> 项，共抽查 <u>15</u> 项，符合要求 <u>15</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苏132192003434(00) 建筑 刘学文 2026.08.06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20日 丁大伟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朱健春 2022年7月20日 深圳科宇工程质量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 丁大伟 注册号: 4401435-028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海尚苑西区园林景观工程 2 标段施工

1、中标通知书



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的我司海尚苑西区【一标段】【二标段】景观工程招投
标项目，经招标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海尚苑西区园林景观工程
-2 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4738011.49 元，（人民币大写：壹
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壹元肆角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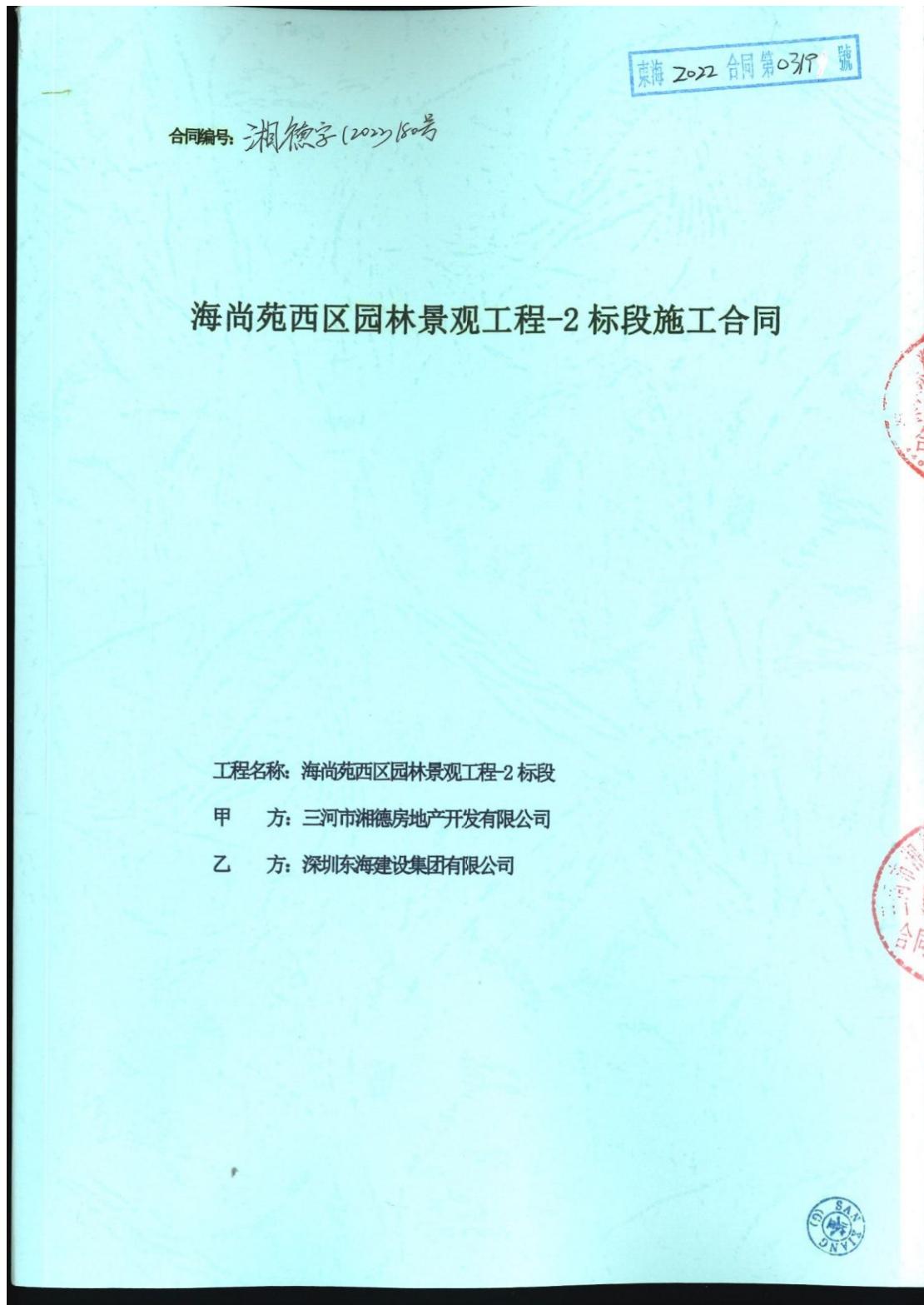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请贵司凭本《中标通知书》与我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2、施工合同



海尚苑西区园林景观工程-2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工程保质、保量、保安全以及按期完成，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乙方承包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尚苑西区园林景观工程-2 标段

1.2 工程地点：规划燕高北路西侧、YJ2011-015 号地南侧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海尚苑西区园林景观工程-2 标段图纸范围内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小品工程、室外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所有园林景观及配套安装工程工作内容，如根据项目现场施工需要，甲方需要对承包范围作调整，乙方将无条件配合，但该部分工程内容的相关报建报验、验收等的组织、报建、报验及协助相关主体施工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竣工验收等全部内容及费用仍由乙方负责承担。

2.2 承包方式：本项目工程按合同承包范围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包工包料，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包验收合格、包工完场清、包后期养护等。

第三条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192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1 若开工日期调整，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开工日期调整，甲方有权按实际开工日期相应调整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



第 1 页，共 375 页

的，以结算金额为准）以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任意一笔价款中扣除。

4.11 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确认同意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进行检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前述约定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检查确认同意，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进度

5.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38011.49 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壹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216900.03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13521111.46 元。

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工程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材料场内多次运输、倒运费、技术处理费、材料的卸车及保管等费用、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植物养护费、反季节种植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防尘苫盖等）、疫情增加费（指在完成实体工程项目期间，为配合项目所在地政府防疫政策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隔离、核酸检测停工配合、材料进场受限导致人员窝工等全部相关费用）、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建报验及验收费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乙方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交叉施工、民扰、扰民等所有因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以及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图纸优化无法通过审查及验收需按优化前设计方案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工程量漏报、错报等全部费用。

- 10.4 审核工程预结算，负责审核变更签证。
- 10.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10.6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 10.7 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需具有出厂质保书、合格证、材料设备试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应的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职责

11.1 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及能力，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乙方应勘察现场，接到甲方进场勘察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施工现场条件勘察确认书。进场勘察后 15 日内（但不得晚于甲方确定开工日前 5 日）应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上报。施工总进度计划应体现施工工序，临建搭拆时间，供材、分包进场时间，专项验收节点，竣工验收节点，移交交付节点等。乙方负责计划的整体实现及协调管理。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并配备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人在岗，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11.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名单（盖章）。如实际到位的乙方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人选并事先经甲方批准，并以书面的形式签字、盖章上报甲方，乙方更换前、更换后的管理人员必须签字确认。

11.4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刘学文 联系方式：13714573835）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能全权代表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的承诺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项目经理的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后递交甲方。除此以外，乙方项目经理还要代表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到岗率 100%，且乙方保证合同工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应向甲方代表请假并经批准，乙方项目经理未向甲方工程管理部请假报备擅自离场超过 12 小时，第一次发现处以 5000 元经济处罚，第二次发现处以 20000 元经济处罚，第三次发现则甲



第 11 页，共 375 页

附件
项目
施
事
提
签
涉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承包方(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地址: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注:

第26页,共375页



3、竣工报告



湘德地产

工程验收单

填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	海尚苑西区园林景观工程 02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开始时间 工程竣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施工范围 情况简述	<p>包括土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各专业工程施工及养护，具体包括：</p> <p>(1) 土方工程：小品对应土方，铺装土方，施工内容包含土方的外购及运输回填，种植土堆、填和运输，场内土方的挖、填、堆、地形塑造和运输等；</p> <p>(2) 园林绿化：界面划分内所有绿地起坡造型、种植土及苗木，种植所需的整地、换土、种植土及所需混配的肥料、添加剂，苗木购买（包括树木、花卉、草坪等），种植（包括移植）树木、花卉、草坪及提供水、表土农药、病虫害的防治、绿化浇灌、养护、管理等；</p> <p>(3) 铺装工程：铺装基层，铺装面层（面层及粘结层），按标段划分平面图进行划分；</p> <p>(4) 小品工程、升降井工程：以图纸及界面划分为准；</p> <p>(5) 园林给排水工程：图纸范围内取水阀、井盖、雨水口盖板供应及安装；</p> <p>(6) 园林电气工程：包括篮球场、健身场地、廊架、秘境花园、单元 LOGO 墙台阶及电气回路的配管、线缆、灯具、接地、接线调试、相关深化设计等工程；</p> <p>(7) 合同发包范围以外新增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p>		
验收情况 及待完善问题	1. 1# 楼东侧小院围墙外步道清堰。2. 篮球场西侧花池垃圾清理。 3. 东门口小鹿支架加固。4. 幼儿园门口踏缘石和导水槽圆角处理。 5. 人防-1 号楼梯周围垃圾清理。6. 小院门口花池绿篱墙被不够，补种。7. 1# 楼垃圾清堰、露土很离碎石覆盖。8. 1# 楼东南绿化带土修复整平。9. 17# 楼小院花池积水孔修复。		
工程管理部： 意见： 验收人： 验收时间：	设计管理部： 意见： 验收人： 验收时间：	监理单位： 意见： 验收人： 验收时间：	施工单位： 意见： 验收人： 验收时间：



湘德地产

工程验收申请单

项目名称	海尚苑西区园林景观工程02标段		填报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工程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施工单位 填报	<p>工程主要内省描述：包括土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各专业工程施工及养护，具体包括：</p> <p>(1) 土方工程：小品对应土方，铺装土方，施工内容包含土方的外购及运输回填，种植土堆、填和运输，场内土方的挖、填、堆、地形塑造和运输等；</p> <p>(2) 园林绿化：界面划分内所有绿地起坡造型、种植土及苗木，种植所需的整地、换土、种植土及所需混配的肥料、添加剂、苗木购买（包括树木、花卉、草坪等），种植（包括移植）树木、花卉、草坪及提供水、表土农药、病虫害的防治、绿化浇灌、养护、管理等；</p> <p>(3) 铺装工程：铺装基层，铺装面层（面层及粘结层），按标段划分平面图进行划分；</p> <p>(4) 小品工程、升降井工程：以图纸及界面划分为准；</p> <p>(5) 园林给排水工程：图纸范围内取水阀、井盖、雨水口盖板供应及安装；</p> <p>(6) 园林电气工程，包括篮球场、健身场地、廊架、秘密花园、单元门LOGO墙及台阶及电气回路的配管、线缆、灯具、接地、接线调试、相关深化设计等工程；</p> <p>(7) 合同发包范围以外新增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p> <p>施工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6日</p>			
监理单位 意见	<p>是否符合图纸要求：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按图施工完毕：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监理单位： 2023年11月18日</p>			
建设 单位 意见	<p>是否满足验收要求：满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足<input type="checkbox"/></p> <p>专业工程师： 2023年11月30日</p> <p>施工资料报验情况：齐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齐全<input type="checkbox"/></p> <p>资料员： 2023年11月30日</p> <p>是否同意组织验收：同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经理： 2023年11月30日</p> <p>审批：同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p> <p>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30日</p>			

说明：

1. 本表单流转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
2. 项目工程部内部登档。

第二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概况
1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能信息产业园园林景观及配套园林绿化、边坡支护及其他园建工程	947.1617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已完工	2024.08.28	2025.02.24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能信息产业园园林景观及配套园林绿化、边坡支护及其他园建工程，规模：建设园区绿地面积约 9531 平方米，园区道路面积约 46576 平方米
2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分包 1 标	625.411622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与金钟横路交汇处	已完工	2021.03.08	2021.5.30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天健云山府项具大区园林工程分包 1 标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与金钟横路交汇处 2.3 分包工程范围：清单所列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它相关措施等：实际以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和乙方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清单所列的所有内容及其它相关措施等
3	坡头区第二批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南三镇&麻斜街道园林园建工程	393.68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乾塘镇、南调街道、南三镇、麻斜街道、	已完工	2025.01.08	2025.2.15	2.1 工作内容 2.1.1_按甲方以及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方案和有关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单、技术核定单）等资料完成南三镇&麻斜街道园林园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清杂、破除原有混凝土道路、

			官渡镇				垃圾清运、场地硬化、浇筑各类型混凝土结构、园路块料铺设、各类文体设施建设、乔木、灌木、草皮等绿植栽植养护（栽植密度符合图纸及甲方要求）。
4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213.120277	深圳市光明区公园路与华夏路交界处南侧	已完工	2023.07.23	2023.11.07	园建绿化种植、园路广场铺装、服务设施及标识系统设置、围墙景墙、特设水景、围栏宣传栏、排水沟等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成坤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404198601220618		手机号码	1369166278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11077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 量
广西南宁高 新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南宁中关村智慧 显示产业园及配 套基础设施项目 —智能信息产业 园园林景观及配 套园林绿化、边 坡支护及其他园 建工程	合同价: 947.16 万元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能信息 产业园园林景观及配套园林绿 化、边坡支护及其他园建工 程, 规模:建设园区绿地面积 约 9531 平方米, 园区道路面 积约 46576 平方米	2024. 08. 28 至 2025. 02. 24	已完 工	合格
广州市天健 兴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 司	广州天健云山府 项目大区园林工 程分包 1 标	合同价: 625.41 万元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 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具大 区园林工程分包 1 标 2.2 分 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 云大道与金钟横路交汇处 2.3 分包工程范围: 清单所列的园 建工程, 绿化工程, 给水工 程, 电气工程及其它相关措施 等: 实际以招标图纸、招标答 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和乙方 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2.4 提 供分包内容: 清单所列的所有 内容及其它相关措施等	2021. 3. 11 至 2021. 5. 30	已完 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 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	坡头区第二批典 型村建设项目设 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南三 镇&麻斜街道园 林园建工程专业 分包合同	合同价: 393.68 万元 工作内容: 按甲方以及业主确 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 工程量清单, 提供的方案和有 关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单、技 术核定单)等资料完成南三镇& 麻斜街道园林园建工程, 包括	2025. 1. 5 至 2025. 2. 15	已完 工	合格

		但不限于地表清杂、破除原有混凝土道路、垃圾清运、场地硬化、浇筑各类型混凝土结构、园路块料铺设、各类文体设施建设、乔木、灌木、草皮等绿植栽植养护（栽植密度符合图纸及甲方要求）。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合同价：213.12万元 园建绿化种植、园路广场铺装、服务设施及标识系统设置、围墙景墙、特设水景、围栏宣传栏、排水沟等	2023.08.25至 2023.11.07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



项目经理职称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0105428

姓 名: 王成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2日至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04日-2025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成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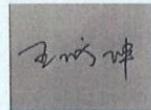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1-22

注册编号：粤24420202110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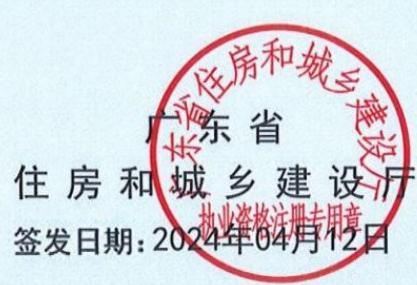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7）



个人签名：王成坤

签名日期：2024.3.4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
的依据。

姓 名: 王成坤
证件号码: 3404041986012206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 202105044050202144028500189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级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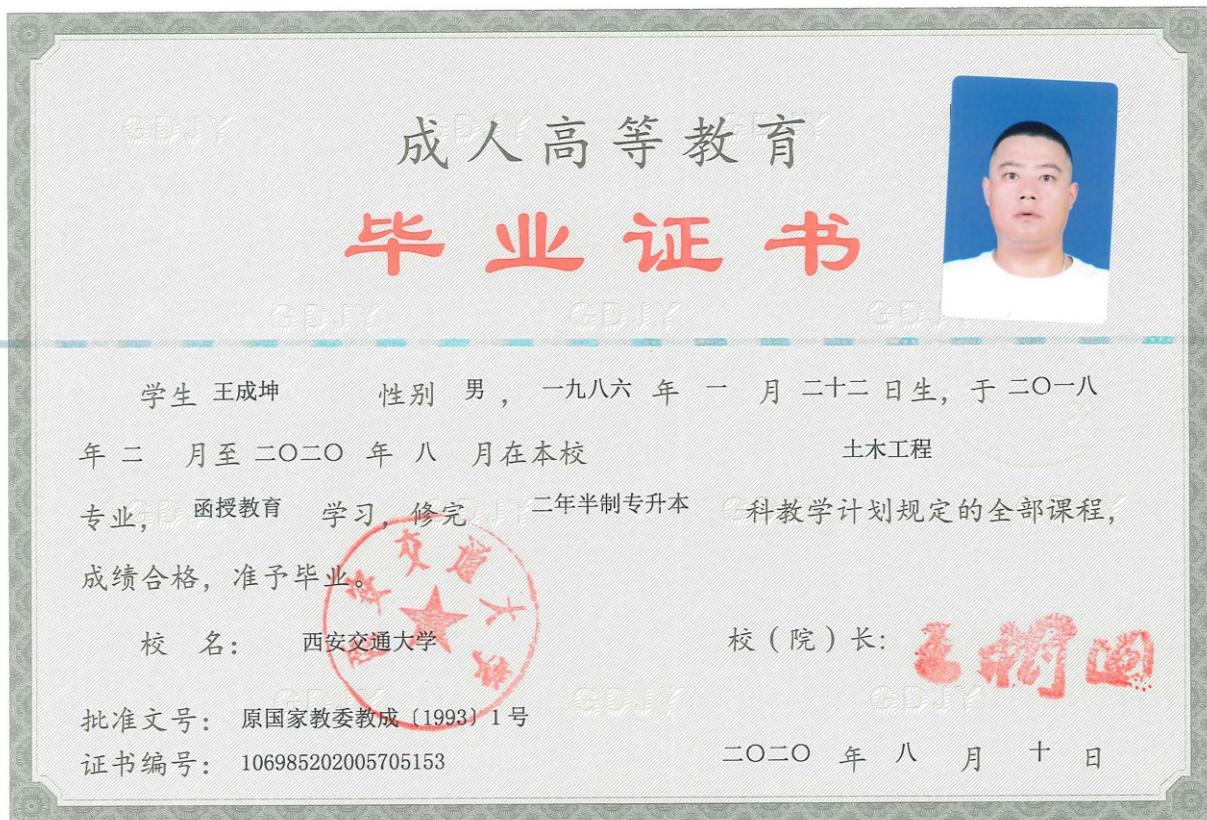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
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
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王成坤
证件号码: 3404041986012206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06日
管 理 号: 202005044050202044029000539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坤

社保电脑号：644636901

身份证号码：34040419860122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82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5	1982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982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982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982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82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825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825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825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82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82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82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82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82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82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4f3dc7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8253

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能信息产业园园林景观及
配套园林绿化、边坡支护及其他园建工程
施工合同

東海 2024 合同第 0130 號

合同编号: GXJA-FJ-F2024078-003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能信息产业园
园林景观及配套园林绿化、边坡支护及其他园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广西南宁高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08.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南宁高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能信息产业园园林景观及配套园林绿化、边坡支护及其他园建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 南宁市连畴路东面、永林路北面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辅材、包资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3#门卫室建筑、装饰及安装施工，道路软基处理换填施工，园林绿化施工，边坡支护桩施工，围墙施工，以及对应以上施工内容的园林景观及配套土石方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贰角柒分(¥: 9471617.27)，最终结算价按照相关的计价规范及定额计价税后下浮2%，且相对应的工作内容不应超出承包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价格。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年8月28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2025年1月24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天。

四、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园林绿化工程为1年，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4、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分包人的报价书；
- 8、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9、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

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高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签章页

承包人:	分包人:
单位名称(章): 广西南宁高新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南宁广告产业大楼 B 座 13 楼至 14 楼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677742241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21327301
开户名: 广西南宁高新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田支行
账号: 6602 0001 6476 900010	账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才范 印善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东善 印子
审核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郭晓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详本合同协议书第六点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 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2. 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 图纸

3.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2024年8月28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2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项目经理

承包人委派赖家杰（手机号码15977486885）为本分包工程承包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承包人代表更换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 分包项目经理

分包人委派王成坤（手机号码15155420707）为本分包工程分包项目经理。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征得承包人同意后，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人代表。

6. 承包人权利、义务

6.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建设方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提供施工照明、施工用水、卫生设施使用。

6. 2 在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图、桩位图、地质勘探资料、地下管线资料、临近建筑、基坑支护区域旧基础及地下障碍物等障碍资料后，将该资料提供给分包人，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提供并移交测量基准点，并在基坑支护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验收分包人的工程平面定位与轴线、桩位放样。

6. 3 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场内通道等，满足施工期间施工和运输的需要。

6. 4 审批分包人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处理工程变更，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检查分包人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6.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内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配合，监督和指导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6 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工艺及施工流程可要求分包人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复工时，承包人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分包人复工。停工期间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分包人权利、义务

7. 1 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三类人员”证以及项目经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分包1标

施工合同

東海 2021 合同第 0148號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云山府大区-[劳务]-001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 (2020 修订版)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分包1标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与金钟横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2020-HTMB-01-VER1.0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刘文俊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劳务分包人(全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园A、B栋B栋6A

鉴于甲方已于2021年2月7日与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01429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2年09月08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0562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0日

1.7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0-HTMB-01-VER1.0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分包 1 标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与金钟横路交汇处

2.3 分包工程范围: 清单所列的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给水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它相关措施等; 实际以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和乙方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 清单所列的所有内容及其它相关措施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陆佰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贰分

小写: 6,254,116.2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737721.3 元, 增值税税金为 516394.92 元。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本合同固定单价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6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2.7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完税凭证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75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0-HTMB-01-VER1.0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3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37497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旗道3号深福保科技园A、B栋
B栋6A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213273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1536

2021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序号
(一)
A1001
A1002
A1003
A1004
A1005
A1006
A1007
A1008
A1009
A10010

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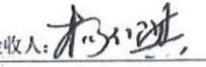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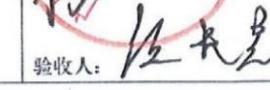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 大区园林工程分包1标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白云大道与金 钟横路交汇处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健兴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 面积	\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 类型 层数		合同工期	75天
		合同 造价/ 预算 造价	6254116.22 元	实际工期	80天
承建项目名称	广州天健云山府项目大区园林工程分包1标				

施工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王XX 交验人:	 合格 交验人: 	 3月21日 验收人: 杨XX 	 已按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 同意验收 朱XX 验收人: 汪长生 
日期:	2021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坡头区第二批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南三镇&麻斜街道园林
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施工合同

東海 2025 合同第 0002 號

CSCEC

中建

坡头区第二批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南三镇&麻斜街道园林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HN235-分包-01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5.1.8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坡头区第二批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南三镇&麻斜街道园林园建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坡头区第二批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南三镇&麻斜街道园林园建工程
- 1.2 工程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乾塘镇、南调街道、南三镇、麻斜街道、官渡镇
- 1.3 结构类型：/
- 1.4 建筑面积：/
- 1.5 安全创优目标：/
- 1.6 安全管理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政府及外部单位投诉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按甲方以及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方案和有关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单、技术核定单）等资料完成南三镇&麻斜街道园林园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清杂、破除原有混凝土道路、垃圾清运、场地硬化、浇筑各类型混凝土结构、园路块料铺设、各类文体设施建设、乔木、灌木、草皮等绿植栽植养护（栽植密度符合图纸及甲方要求）。

2.1.2 上述 2.1.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1.3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5年1月5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5年2月15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41天

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中高考、大型展会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光明村园林园建	2025/1/10	
2	田头村园林园建	2025/1/15	
3	麻新村园林园建	2025/2/4	
4	麻斜社区园林园建	2025/2/10	
5	麻斜村园林园建	2025/2/15	

3.2.2 第二部分

- ① 光明村园林园建 5 天
- ② 田头村园林园建 5 天
- ③ 麻新村园林园建 20 天
- ④ 麻斜社区园林园建 5 天
- ⑤ 麻斜村园林园建 5 天

第4条 合同造价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393.68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361.17万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32.51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5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为依据。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1.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1.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记录；

6.1.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1.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1.6 合同清单；

- 6.1.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 6.1.8 本工程建设标准；
 - 6.1.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 6.1.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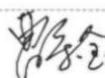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姜兴东



合同签署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4条 通讯联络

4.2 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 王太丰

乙方签收人: 姜兴东

4.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2) 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特快专递收件人: 姜兴东

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号码: 0755-25631358

电子邮箱: jiangdong.jz@vip.163.com

第6条 甲方义务

6.1 甲方组建以梁卓浩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负责履行与乙方的各项约定,组织实施工程管理;

第7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指定王成坤为现场管理班子的负责人,现场管理班子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专职劳务管理员:1人。

7.2 王成坤必须保证每周有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场地,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王成坤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及其它相关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或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6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配合甲方完成结算财政审计工作,完善财政审计相关资料,对财政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解释。

②做好工程所有材料的组织、供应和管理,确保合乎合同要求,不得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到工地,必须保证工程合格率、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并按甲方要求负责管护2个月。

第9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9.4 技术要求:

① / ;

第10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1 乙方专职管理人员:1人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東海 2023 合同第 0097 號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5-01FT023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项目园 建绿化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园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园路与华夏路交界处南侧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3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园建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园路与华夏路交界处南侧

3、承包范围: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园建绿化种植、园路广场铺装、服务设施及标识系统设置、围墙景墙、特色水景、围栏宣传栏、排水沟等一系列与之相关的工作, 详细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 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甲供材除外)、包机械 (现场已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 (暂定): 小写: ¥ 2,131,202.77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零贰元柒角柒分。其中, 不含税价款: ¥ 1,955,231.8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玖分。税金: ¥ 175,970.8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捌角捌分。含税人工费: ¥ 852,481.11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

2、计价办法: 详见“园建绿化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补充条款 1 中约定除外);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75 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 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安全文明

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的70%，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实际支付 65%；

2) 甲方以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半年期）形式支付进度款，即每月 30 日前，甲方以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半年期）支付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70%，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其他：其余详见“园林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刘帆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成坤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31 6796 6113 681

税务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座机号：010-8398 2161

乙方：（盖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

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

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1536

税务号：914403005521327301

联系人：杨润健

联系电话：0755-2563153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双方就本项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园建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园路与华夏路交界处南侧
- 3、分承包形式：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 4、分承包范围：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园建绿化工程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因工伤亡控制指标：杜绝死亡事故；因工重伤、轻伤事故频率为每亿元营业收入控制在 0.035 人以内
- 2、职业健康控制指标：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火灾事故、急性中毒事故
- 3、文明安全创优目标：达标或创优
- 4、其他：保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实现持续改进。

（3）总包人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总包项目经理（现场执行经理）：刘帆
安全总监：钱影影
- 2、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 3、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4、严格审查分包人营业执照、技术资质等级，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分包人。
- 5、保证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 6、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

工程安全防护设施由分包方提供，日常维护和作业面防护由分包方负责。总包人对上述设备、设施具有监督检查权，依据佛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和中建一局集团安全生产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 7、负责编制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 8、负责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施工现场专项安全教育，并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档案。
- 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依法查处和纠正。
- 9、负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权利要求分包建立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 10、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 11、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进行安全警示标识。
- 12、按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3、有义务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
- 14、有义务对分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15、有义务对分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4) 分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分包项目经理：王成坤；

- 2、贯彻落实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分包安全生产自保体系，对分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 3、按照总包人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合约规定，不得承接、承建超越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 4、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总包安全管理，对分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对总包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 5、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总包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 6、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他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负责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标准和总包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总包统一协调。

7、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2级以下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或从本责任路段拉接电源有权拒绝。

8、自带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

9、负责编制本责任区域的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实施。

10、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书面告知本岗位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经考试合格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并保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1、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12、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13、按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总包下法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总包及时报告。

14、服从总包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并对所管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保证所管辖区域内消防设备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卫达标。

15、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总包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已、未遂事故负责。

16、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总包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5）违约和索赔

1、由于总包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分包人员伤亡，由总包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分包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由于分包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总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分包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总包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

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6) 其他

1、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双方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2、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总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贰份。

3、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另附专用条款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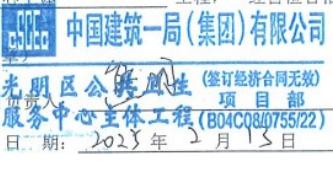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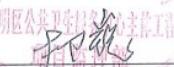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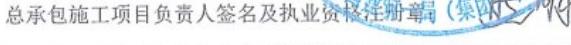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
致 <u>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_{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日期: 2025.04.18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B04C080755/22)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审查意见: ✓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注册号:44003603 有效期:2025.04.14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 GD - B1 - 22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公园路交界处以南, 光明社会福利院以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 地下3层 结构 地上21层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 积	47029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 工 日 期	2022年09月07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完 成 日 期	2025年2月13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工 期	2023年9月30日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 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总体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2月13日	



* G D - E 1 - 9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 地上21层 / 47029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伟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项目负责人	熊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2</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2</u> 分部				<u>验收合格</u>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6</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46</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46</u> 项				<u>验收合格</u>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0</u> 项，符合要求 <u>30</u> 项，共抽查 <u>30</u> 项，符合要求 <u>30</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u>验收合格</u>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7</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u>验收合格</u>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 位	设计单 位	勘察单 位			
	单位名称： 深圳建研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京1112006200703028(0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7.04.1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7.04.1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7.04.18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一)

GD-E1-92□□□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 筑 与 结 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35	齐全有效	徐 国 伟	齐全有效	刘 国 生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83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434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94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1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283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4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1							
1	给 排 水 与 采 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0	齐全有效	徐 国 伟	齐全有效	刘 国 生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2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60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4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7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26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6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通 风 与 空 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5	齐全有效	徐 国 伟	齐全有效	刘 国 生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8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1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5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施工记录	42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8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G D - E 1 - 9 2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二)

GD-E1-92/1 □ □ □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32	齐全有效	徐国伟	齐全有效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9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设备调试记录	29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3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66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4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8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		/	
9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3	齐全有效	徐国伟	齐全有效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42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施工记录	50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50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3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3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系统检测报告	42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3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		/	
11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2	齐全有效	徐国伟	齐全有效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6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施工记录	14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		/	
9							



* G D - E 1 - 9 2 /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三)

GD-E1-92/2 □□□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16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施工记录	88	齐全有效	徐 明	齐全有效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16	齐全有效	徐 明	齐全有效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16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2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1			1
9							

结论: 工程控制资料核查通过检查



熊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7.04.18

2025年1月16日



柳巍
深圳市大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3603
有效期至:2025.01.14

2025年1月16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1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1月1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
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一）**

GD-E1-93

单位名称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人 (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418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徐海生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54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25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8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	/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3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	/	/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2		幕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2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15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5		室内环境检测记录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50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徐海生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	/	/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2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47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	/	/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15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徐海生
2		风盘、温度测试记录	26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	/	/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2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14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6						



* G D - E 1 - 9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 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二）

GD-E1-93/1 □□□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确通电试运行记录	1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1	/		/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29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1	/		/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1	齐全完整	徐国伟	齐全完整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7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4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刘先生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223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1	/		/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1	/		/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1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1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1	电梯	运行记录	8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8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结论：同意施工单位检查意见，检查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注: 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 G D - E 1 - 9 3 /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GD-E1-94□□□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500 点, 好 487 点, 一般 13 点, 差 0 点	85						
2		室外墙面	共检查 250 点, 好 242 点, 一般 8 点, 差 0 点	85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70 点, 好 6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85						
4		屋面	共检查 200 点, 好 193 点, 一般 7 点, 差 0 点	85						
5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00 点, 好 96 点, 一般 4 点, 差 0 点	85						
6		室内顶棚	共检查 200 点, 好 195 点, 一般 5 点, 差 0 点	85						
7		室内地面	共检查 100 点, 好 9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85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50 点, 好 4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85						
9		门窗	共检查 100 点, 好 94 点, 一般 6 点, 差 0 点	85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100 点, 好 9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85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道、支架	共检查 80 点, 好 7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85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20 点, 好 2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85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45 点, 好 41 点, 一般 4 点, 差 0 点	85						
4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25 点, 好 24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85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40 点, 好 3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85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20 点, 好 1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85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25 点, 好 23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85						
5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85						
6		绝热	共检查 20 点, 好 1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85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70 点, 好 6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85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50 点, 好 5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85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13 点, 好 13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85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3 点, 好 3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85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145 点, 好 143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85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8 点, 好 8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85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8 点, 好 8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85						
3		机房	共检查 8 点, 好 8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85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检查后专业工程观感质量状况 满意结果							
结论：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注：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 G D - E 1 - 9 4 *										
 注册号 44003603 有效期 2025.04.14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6日										